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業績公佈、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
採納新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69,549	293,584
直接成本		<u>(298,461)</u>	<u>(240,120)</u>
毛利		71,088	53,464
其他收入		10,215	6,303
銷售費用		(38,318)	(30,333)
行政費用		(115,122)	(90,548)
財務費用		<u>(20,838)</u>	<u>(14,986)</u>
除稅前虧損		(92,975)	(76,100)
所得稅抵免	4	<u>6,394</u>	499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5	(86,581)	(75,60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403</u>	15,676
本期間/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69,178)</u></u>	<u><u>(59,925)</u></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502)	(73,896)
非控股權益		(3,079)	(1,705)
		<u>(86,581)</u>	<u>(75,601)</u>
應佔本期間/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869)	(60,792)
非控股權益		(309)	867
		<u>(69,178)</u>	<u>(59,9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港幣(4.7)仙</u>	<u>港幣(6.2)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60,323	48,878	49,946
物業、設備及機器		112,300	127,642	148,294
購入土地使用權已支付之按金		4,894	4,196	4,054
墓園資產		486,725	476,467	464,338
		<u>664,242</u>	<u>657,183</u>	<u>666,6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283	124,092	127,556
應收賬款	8	76,671	83,810	81,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430	17,794	7,332
預付租約付款		1,444	1,153	1,148
可退回稅項		117	26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1,128	107,616	126,045
		<u>348,073</u>	<u>334,725</u>	<u>343,7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47,918	39,453	42,9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8,236	43,072	35,85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1,366
遞延收入		36	24	16
應付稅項		21,693	7,300	6,54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50,451	74,115	68,540
可換股票據—一年內到期		–	15,927	–
		<u>169,700</u>	<u>181,257</u>	<u>155,2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373</u>	<u>153,468</u>	<u>188,521</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842,615</u>	<u>810,651</u>	<u>855,153</u>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	17,700	-
可換股票據—一年後到期	84,775	72,345	88,761
遞延收入	1,002	641	450
遞延稅項	138,197	139,225	135,557
	<u>223,974</u>	<u>229,911</u>	<u>224,768</u>
資產淨值	<u>618,641</u>	<u>580,740</u>	<u>630,3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0,721	110,360	103,560
儲備	327,999	400,150	457,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8,720	510,510	561,022
非控股權益	69,921	70,230	69,363
權益總額	<u>618,641</u>	<u>580,740</u>	<u>630,38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為根據。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完成供股後已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本會計期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而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有關)並非完全可與本期間之數字比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

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頒佈對財務申報準則之完善 相關人士資料之披露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

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及/或其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

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財務申報準則之 年度完善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²
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 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將自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年度期間採納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令綜合財務報告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編列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對外	<u>359,399</u>	<u>10,150</u>	<u>369,549</u>
分類虧損	<u>(43,971)</u>	<u>(22,603)</u>	<u>(66,574)</u>
未分配收入			1,017
未分配開支			(6,580)
財務費用			<u>(20,838)</u>
除稅前虧損			<u>(92,97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對外	<u>286,435</u>	<u>7,149</u>	<u>293,584</u>
分類虧損	<u>(39,016)</u>	<u>(17,138)</u>	<u>(56,154)</u>
未分配收入			27
未分配開支			(4,987)
財務費用			<u>(14,986)</u>
除稅前虧損			<u>(76,100)</u>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6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u>200</u>	<u>294</u>
	<u>200</u>	<u>763</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本年度	<u>(6,594)</u>	<u>(1,262)</u>
	<u>(6,394)</u>	<u>(499)</u>

香港

香港利得稅以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因可結轉稅務虧損以全數抵銷本期間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若干在中國以外地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亦須根據當作溢利基準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須納預繳稅。因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並未取得任何可供分派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告就預繳稅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5.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121,202	90,0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1	1,03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122,383</u>	<u>91,109</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8,461	240,120
物業、設備及機器折舊	26,129	23,666
存貨撥備(列於直接成本內)	1,261	879
墓園資產攤銷	12,006	7,58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22	1,103
預付租約付款轉撥	2,596	1,152
經營租約之租賃物業租金	3,889	4,592
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之收益	<u>(1,476)</u>	<u>(80)</u>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兩段期間之末期股息。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u>83,502</u>	<u>73,896</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經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782,615</u>	<u>1,197,148</u>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之供股所發行之股份作出調整。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墓園業務出售墓地及骨灰龕位之應收款項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銷售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7,965	20,889
31日至60日	16,497	13,160
61日至90日	10,836	13,950
91日至120日	9,856	13,278
121日至180日	3,335	12,895
超過180日	8,182	9,638
	<u>76,671</u>	<u>83,810</u>

9.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2,646	15,651
31日至60日	10,660	8,795
61日至90日	5,238	5,647
91日至120日	4,536	5,059
超過120日	4,838	4,301
	<u>47,918</u>	<u>39,453</u>

管理層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業績之論述

為與最終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已決定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6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3,600,000港元)。源自印刷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5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400,000港元)，源自墓園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00,000港元)。

毛利主要源自印刷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毛利約為7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500,000港元)。毛利率從二零一零年之18.2%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19.2%，主要由於印刷業務之產能得到提升及生產成本下降。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增至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錄得收益。期內銷售費用增至約3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300,000港元)，乃因營業額增長所致。行政費用約為11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500,000港元)，相等於每月約7,7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之有關數額相若。期內財務費用增至約2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主要因為進口貸款融資增加。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港幣4.7仙(二零一零年：港幣6.2仙)。

股息

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本期間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印刷業務包括書刊印刷及紙品印刷，客戶主要為美國、歐洲及香港之跨國出版商及綜合企業，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及不同釘裝款式之兒童圖書、精裝禮品、包裝盒及紙製禮品袋。

環球經濟因歐元區主權國家債務危機而更趨不明朗，加上美國經濟復甦放緩，令源自這兩個主要經濟地區之印刷需求大受打擊。本集團客戶之購買意欲連帶亦受影響，致部份客戶削減或推遲二零一一年之印刷訂單。面對這惡劣之經濟環境，集團銷售部仍全力維持現有客戶之訂單，同時亦開闢新客源。在其不斷之努力下，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取得約35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400,000港元)之營業額，即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取得21.0%之增長。

除在銷售方面作出努力外，本集團繼續推行有效之措施以應付印刷業務持續上升之成本壓力。原材料成本上漲，加上最低工資之調升，仍影響珠三角地區印刷業務之營運表現。為減輕此等因素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嚴格之存貨及採購控制，以具競爭力之採購價維持最低之存貨量。此外，本集團亦精簡生產及物流之流程，以於節約人手之同時仍維持生產之效能及效率。此等措施之推行均有助改善集團印刷業務之邊際利潤。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新置了一台色彩管理系統以監控印刷之品質，減低重新製作之機率。此外，本集團亦購置了一套網上校訂系統，於全面裝置後將可讓客戶通過網上平台發送、更正及核准印刷檔案。這不但可大幅削減印前預備工作及縮短核准週期，亦可避免溝通之失誤。

本集團相信當環球經濟完全復甦時，印刷需求亦會隨之反彈。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購入一幅位於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用地，其面積約78,000平方米，將可分階段發展成樓面面積共120,000平方米之廠區。廠區之首期發展經已施工。

(B) 墓園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墓園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00,000港元)。本集團在香港及華南地區分別營運一間及五間銷售辦事處。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之銷售網絡，並舉辦了多項宣傳活動，以向目標長者客戶推廣墓園之服務。通過此等活動，期內本集團已取得銷售增長。

本集團墓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已發展100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於墓園全面發展後，本集團將共有約184,000幅墓地及2,168,000個骨灰龕位可供出售。

墓園發展方面，本集團已完成在現有100畝土地範圍內之一幅空地上增闢421幅墓地，以進一步提升墓園之價值。本集團將研究不同建議，以在現有土地範圍內進一步增建可供出售之墓地。

因預期市場對優質墓地之需求日增，本集團已開始與當地政府洽談在墓園內增撥新土地以作未來分階段擴展之用。

展望

二零一二年印刷業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深知面前全球經濟尚未明朗，惟對印刷業之前景仍感樂觀。憑著超卓之銷售團隊及高效率之生產架構，期望本集團能克服逆境。

珠三角地區之墓地供應緊絀，人口加劇老化，令市場對優質墓地及龕位之需求日趨殷切。過去數年，本集團墓園業務之營業額每年都取得增長，相信未來亦將如此。本集團有信心於墓園業務之投資長遠將可帶來穩定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3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600,000港元)，而於同日之銀行借貸約為5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8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貸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9.2%(二零一零年：18.0%)。本集團大部份現金、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利息乃按香港及中國之不同商業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本金額16,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在此之後，本公司目前尚餘未償還而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之可換股票據總額1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按一供一之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供股，集資淨額約107,100,000港元。是次供股已鞏固本集團經營印刷及墓園業務之財務實力，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發展本集團正在營運之印刷及墓園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548,7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249港元。

企業管治

洪定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並與董事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內部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告。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2,093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2001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根據2001計劃已授出而仍然有效或尚可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新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綜合先前作出之所有更改，收納若干內部修訂，並更訂有關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之若干規定。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規定披露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蕙小姐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